

人 社 会 文 化

——时代变革的思想之路

刘敬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 社 会 文 化

——时代变革的思想之路

刘敬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 社会 文化——时代变革的思想之路/刘敬鲁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300-04085-3/B·288

I. 人…

II. 刘…

III. 哲学理论

IV. B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1863号

人 社会 文化

——时代变革的思想之路

刘敬鲁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编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2002年5月第1版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183 000

定价:1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中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代——改革与发展的时代。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不仅带来了经济的巨大进步,而且带来了精神观念的空前发展,带来了哲学、文化的空前繁荣。人们曾把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经济学的突飞猛进称做经济学的繁荣,而把哲学发展的无所作为称做哲学的贫困,但事实上,那是哲学在复苏后走向发展的深层征兆,她是以深思的方式向另一个高峰迈进。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哲学、文化吹响了新的进军号。人的问题再次成为哲学、文化领域的一大焦点,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成了迫切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各自特征、基本精神以及对中国现代化的意义,成为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终极思考——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等异军突起,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更是引来了经济学和哲学的双重探讨。

同样重要的是各种研究的学术维度的进步。不管外部环境的风云变幻而执著于独立自由的学术思考,尽可能抛弃泛

泛的讨论而更多地进入对问题的具体探讨,对观点论据的学术上可成立的强调,学术规范的逐步与国际接轨,都是学术维度的十分可喜的变化,从一个重要侧面表明了中国学术的实质性进展。

这都是中国时代变革所带来的巨大进步,这也就是中国时代变革本身。这个时代也同时是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走向中国的时代。一个学者的心灵历程是这一时代巨变的一个部分,他所研究的问题构成了一条自己的思想之路。本书就是这样形成的。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编 人的特性与中国现实	1
一 人的主体性的三个层面	3
二 市场经济的主体性特质	16
三 人类生存的价值本性	24
四 中国现实的人学内涵	36
第二编 中国社会的转型与发展	49
一 我国转型时期的矛盾及解决方式	51
二 集体的变迁与当前我国集体的转型	62
三 发展的经济尺度与人道尺度	73
第三编 当代经济的终极意义	83
一 作为部门哲学的经济哲学	85
二 作为人类发展方式的经济全球化	102

三 作为人类发展方式的知识经济	123
第四编 哲学的文化维度	133
一 宋明理学中的中国文化精神	135
二 威廉·詹姆士的实用主义与美国民族精神	148
第五编 本体论的两种类型	161
一 黑格尔绝对理念的真实内涵与历史地位	163
二 叔本华意志论的内在矛盾与形而上意义	175
第六编 现代西方人学的整体与个案	183
一 现代西方人学在中国	185
二 自然为人立法与人为自然立法	200
三 海德格尔对传统人学的批判	215
四 海德格尔对现代早期人学的扬弃	232
后 记	248

第一编

人 社 会 文 化

人的特性与中国现实

REN SHEHUI WENHUA

人的问题是哲学的一个永恒主题。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思想界对人的探讨，却带有十分鲜明的中国现实特征。从人道主义的大讨论到人的主体性的热烈争鸣，从人生观的尖锐交锋到价值本质的彻底论辩，从人的现代化的不同视野到人学对象的多维度聚焦，都伴随着中国变革和发展的现实脚步。

然而，理论探讨的现实性特征不应妨碍理论探讨的学术性维度。即使是对紧迫现实的探讨，也只有获得了学术上可以立得住脚的结论，才会有真正的实际意义。

人的主体性的三个层面

主体性是人的特性的一个重要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国内关于主体性的探讨取得了不少成果。如在主体的实践存在方式方面，主体的认识建构方面，主体与客体的双向化运动方面，都已经深入到了问题的深层。又如对主体性原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主体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也进行了有创造性的探索。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这些探讨大多仍是局部的、某一层面的，还没有上升到对主体性的系统研究，因而主体性的整体内涵还未清楚地揭示出来。这里试图用系统论方法分析主体性的各个层面，确定主体性的全维度存在。

主体之为主体，本身即是一个动态系统。主体性作为主体的性质也由此具有动态性、系统性。主体性这一动态系统有三个子系统或三个层面：主体的需要性、主体的精神性、主体的实践性。这三个层面互相依存，互相促动，不可分割。只有揭示出这三个层面的系统存在，才能揭示出主体性的全部。

（一）主体性的起始层面——主体的需要性

主体性的第一个层面即起始层面是主体的需要性。人是需要性的存在，是匮乏性的存在。人的这一性质决定了人必须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才能生存下去。人的需要是多维的。作为物质世界发展的一部分，作为最高物质存在物，人首先具有物质需要，即他必须吃喝住，以实现生命的新陈代谢。同时，人又是自然界演化的有意识、有情感、有意志的存在物即精神存在物，因而他又具有精神需要，如在意识方面有求知（好奇）的需要，在情感方面有爱与被爱的需要，在意志方面有自由的需要等等。从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角度来看，人的需要又可分为自然性需要和社会性需要。人的吃喝住的需要首先是自然性需要，而人的社会交往、社会结合的需要则是社会性需要。无论是人的物质需要还是人的精神需要，或者无论是人的自然性需要还是社会性需要，均表明人不是自身封闭无所外求的存在物，而是一种需要性存在物，因而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一种矛盾性存在物。需要即意味着人存在的矛盾，即需要在其自身层面上就已确立了需要的承担者与需要对象的关系结构。需要的承担者即是需要主体，需要所指的对象即是需要客体，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结构在需要这一层面上已经建立起来了。毫无疑问，需要层面上所建立的这种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只是初步的，还有待展开和实现，但这种主客体矛盾关系的存在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因此，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结构既不是到了人以意识去认识对象的时候才产生，更不是到了人以物质手段去改造对象的时候才产生，而是在这一切之前即在人的需要层面上即已存在，认识对象或

改造对象的主客建构是以需要层面的主客建构为基础而展开和实现的。

对主体的需要本身或主体需要的主客体关系结构的分析表明，需要性是主体性的起点。需要性所标示的主体性是：主体必须超出自身去获取需要对象，这即意味着主体对自身当下存在的超越，意味着主体对自身当下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超越。一句话，在需要这一层面上，主体性就是主体的需要性，也即需要所要求的主体的超越性。因此，人一开始就是对象性存在物，就是主客关系中的存在物，就是主体性存在物。

无疑，人以外的其他动物也有其需要，而人的需要正是从类人猿这种特殊动物的需要发展而来。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人的需要与其他动物的需要具有共同之处。首先，从需要的种类看，二者都有吃喝等物质生理需要，而且二者的这些物质需要在根源上也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是由生命的新陈代谢矛盾所决定的。其次，从需要所形成的矛盾来看，人的需要和其他动物的需要所形成的矛盾都是需要机体和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因此在需要层面上，人以外的其他动物也是对象性存在物。

但是，人的需要与其他动物的需要又有着根本性的区别。第一，从需要的种类来说，人不仅有吃喝等物质需要，而且还有认识、情感、意志等方面的精神需要，有社会交往与结合的社会性需要，有自我实现的需要等，而其他动物则至少没有人的一系列的高级精神需要（如求知、审美、自由的需要等），更没有或很少有社会交往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第二，从需要所指向的具体对象来看，由于其他动物不能从本质上认识对象并能动地改造对象，所以其他动物需要的对象只能局限于自然界所提供的现成存在物上，相反，由于人

的需要存在于与人的精神、实践统一为一体的更高级的系统之中，因此，人的需要所指向的具体对象是随着人对世界的认识与改造水平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的，并不被动地受制于自然界的现成存在物上。第三，从需要的实现方式来看，其他动物主要是根据其本能和低级的动物意识并主要是通过其躯体的活动来实现它们的需要，而人则是在对对象的有目的、有计划的认识基础上，通过中介性的工具对对象进行能动的改造而实现其需要。这是人的需要与其他动物需要之间的一个根本区别。

以上关于人的需要和其他动物需要之间的共同之处与根本区别的分析，表明了动物与人在自然界生命演化过程中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序列，表明了人与其他动物既有进化史上的联系又有进化史上的区别。在主体性上，人与动物在进化史上的联系意味着人的主体性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类人猿的进化所达到的动物生理心理的基础和机制之上形成的。由于其他动物至少有吃喝等物质需要，甚至也有低级的意识和低级的情绪，因此，其他动物（类人猿更是如此）已经包含了形成主体性的萌芽，或者说已经具有前主体性的特征。同时，人与其他动物在进化史上的高级与低级的区别意味着其他动物还未真正形成主体之为主体的主体性，即使是类人猿也只是具有向人的主体性发展的过渡性特征或前主体性特征。只有人才是完整意义上的主体，只有存在于人这一高级系统中的需要才标示着主体性的真正开始。

（二）主体性的中介层面——主体的精神性

人不仅是物质存在物，而且是精神存在物，是一个精神性主体。这里所说的精神不是单指意识，而是指包括人的意

识、情感、意志等在内的一切精神活动，精神性即是指人所具有的不断进行意识活动、情感活动、意志活动的性质。

人的精神活动是复杂而独特的。一方面，精神活动的一些方面或者直接就是精神需要（如前面提到的求知的需要、审美需要、自由需要等），或者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精神需要，同时另一方面，无论是作为精神需要的精神，还是作为非精神需要的精神，还是二者所构成的精神整体，在主体性的三层面中都处于中介地位，具有中介特性或功能。

首先，精神在自身中以精神的形式把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联系起来。一方面，它把主体的需要直接反映为需要意识或需要欲望，如把饥饿反映为饥饿意识或吃的欲望，另一方面，它又指向需要对象，形成需要对象的观念，如在把饥饿反映为饥饿意识后，又形成要吃什么东西的观念，这就把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首先在精神中统一起来。

其次，精神又是联系需要与实践的中介。精神不仅把需要反映为需要意识或需要欲望，也不仅指向需要对象而形成关于对象的意识，而且还形成如何才能获得需要对象的观念，甚至形成如何把还不是需要对象的客体改造、转换成需要对象的观念，这即是形成实践观念，从而为主体满足需要的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指导。当精神指导实践时，它不仅包含了主体为什么要进行实践的根据或动力，而且包含了主体如何实践、以什么样的态度和情感去实践的内容，规定了主体进行实践的方向和方式，从而把需要与实践具体地、现实地统一起来。

第三，精神还是统一主体的需要匮乏与需要满足的中介，即当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或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尚未或无法实现的状态时，精神便把这种需要匮乏转变为意识的不安、情感的渴望、意志的执著，而当需要获得实现时，主体的机

体则实现了相对的平衡。因而精神便把这种需要的实现转变为意识的平静、情感的满足、意志的回落。

人的精神之所以具有上述中介作用或中介地位，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由于精神活动本身是对象性活动：意识总是有所指向的意识，绝对空无所指的意识是不存在的，即使是纯粹的幻想，也是在幻想某种对象；情感总是对某个对象的情感，或者是对某人，或者是对某物；意志总是决心去做某事、决心完成某事的意志，没有抽象空洞的意志。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精神的各个方面如目的意识、情感态度、意志力量等更是通过实践过程直接地对象化在客体上，对象化在实践的结果中。因此，人的精神活动也总是建构着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虽然，在人的精神活动进入它所指向的实践之前，这种主客体关系只是以精神的形式存在着。

精神之所以具有中介作用或中介地位，特别是它之所以能够把主体的需要与实践联系起来，第二个原因在于精神本身又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精神是人这种高级物质存在物的一种特殊活动，是以人脑这种高度复杂的物质为基础的物质性生理活动；另一方面，精神活动又不是纯粹的物质性生理活动，而同时又是一种超物质性的心理活动，因此精神本身即是物质性与超物质性、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正是由于精神的这种双重性质，它能够既把主体的客观性需要反映为需要意识，把客体的本质反映为客体意识，把如何改造客体使之成为需要对象的实践的规律反映为实践观念，从而实现从客观性到主观性的转化，又能够使主体以这些认识指导自己的改造客体的实践，使客体成为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现实的需要对象，从而实现从主观性到客观性的转化，因而把需要和实践、需要匮乏与需要满足联系起来。

总起来说，主体的精神层面所标示的主体性是精神主体性或主体的精神性，即精神以其特有的复杂丰富能动的方式对需要对象的指向、对实现需要对象的实践的指导和在实现需要方面的要求。主体的这种精神主体性或精神性表明，主体已经超越并且仍在不断超越无机物和植物生命的无精神性，已经超越并且仍在不断超越一般动物的无精神性，即，主体是超越性的精神存在物、能动性存在物。简言之，精神性已经使主体成为超物质性、超生物性、超动物性的存在物。

（三）主体性的实现层面——主体的实践性

主体的实践性，是主体性的第三个子系统或第三个层面，即主体性的实现层面。这里所讲的实践是指广义的实践，它不仅包括人们通常所指的三种主要形式的实践（生产实践、社会斗争实践、科学实验），而且包括其他一切主体改造客体的现实性活动。

实践活动是主体从需要出发、以精神为中介、现实地使客体转化为需要对象的活动。首先，实践活动产生于主体的需要。需要是实践活动发生的原动力。需要的性质，从根源上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性质与方向，在这个意义上，有什么样性质的需要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实践活动。其次，实践活动是以精神为中介的：实践是以对主体客体的认识与对如何改变客体的认识即实践观念为指导的，没有认识特别是没有正确的认识，就不可能有成功的实践；实践活动又以主体的情感态度为促动力，积极的情感态度有利于实践的进行，消极的情感态度不利于实践的进行；实践活动还以意志力量为前提，离开了意志便不可能有实践的发生，如果意志不够坚强，艰难的实践便可能半途而废。最后，实践又是主体对客

体的改造活动，这种活动或者是改变客体的性质，或者是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最终使客体发生合乎主体需要的变化。

由于实践总是主体的实践，同时也总是改造客体的实践，所以，实践的发生便意味着实践主体与实践客体之间的矛盾运动的形成。这种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矛盾运动，包含着实践的深刻本质，这就是以主体为主导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互相对象化，也即主体的客体化和客体的主体化。从主体的对象化或客体化的角度来说，实践是主体的本质力量等对象化到被改变的客体之中的过程，如主体的需要对象化为一定性质的客体，主体的认识观念、智力、能力对象化为与之相应水平的客体结果，主体的肉体力量、情感意志力量也不断凝结到实践过程所造成的客体的改变中去，一句话，客体不断转变为属于主体或具有主体属性的存在物。从客体的对象化或主体化的角度来说，客体在被改变的过程中必然反向作用于主体，使主体打上客体的印记，成为“似”客体的，如客体的存在结构方式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对象化为主体改造这一客体的活动方式、组织方式，客体的本质、规律往往会对象化为主体的思维逻辑和行为逻辑，客体的功能往往会对象化为主体的意志能力，等等。在主体与客体之间这种互相对象化的实践过程中，主体是行为的发出者、操作者，是矛盾的主导性方面。因此，实践的本质是以主体为主导的主体与客体的现实的互相对象化。

由此也可以看到，主体的实践具有双重的超越性：一方面，它改变着客体的存在，使客体转化为非自身形式的他物，从而超越了客体；另一方面，它把主体自身的需要通过意识、情感、意志等精神性的中介付诸外部的现实性活动，从而超越了主体机体的需要活动的内在性，超越了主体精神活动的主观性，超越了整个主体自身的当下存在。正是在实